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的前身为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琳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华琳实业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更名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琳实业”）；欧琳实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欧琳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琳实业	指	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
欧琳实业	指	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各时间点下的本公司，即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琳厨具	指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欧琳生活	指	浙江欧琳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琳富浩	指	宁波欧琳富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和程	指	宁波和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景	指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盈丰	指	深圳市信达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欧昌琳	指	宁波富欧昌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浦投资	指	宁波东方石浦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汉拓	指	宁波汉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兔宝宝投资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威瓴	指	东莞威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 1：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现将本公司自华琳实业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简表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简介
(一) 公司前身华琳实业设立				
1	1993 年 6 月	华琳实业设立	128.00	徐剑光、徐羽波共同投资 128 万元设立华琳实业
(二) 华琳实业/欧琳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1	1994 年 6 月	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508.00	徐羽波、徐剑光、徐守伯三人合计向公司增资 380 万元
2	1995 年 2 月	华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508.00	徐羽波将公司 11.30%股权转让给徐剑光；徐羽波将公司 7.20%股权转让给徐守伯
3	1995 年 6 月	华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2,080.00	徐羽波、徐剑光、徐守伯三人合计向公司增资 1,572 万元
4	1996 年 5 月	华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80.00	徐剑光将公司 5%股权转让给徐守伯
5	1997 年 8 月	华琳实业第一次减资	508.00	徐羽波、徐剑光、徐守伯三人按原持股比例合计从公司减资 1,572 万元
6	1999 年 3 月	华琳实业更名为欧琳实业	508.00	华琳实业更名为欧琳实业
7	2002 年 4 月	欧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508.00	徐守伯将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徐剑光
8	2006 年 12 月	欧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1,089.00	欧琳厨具向公司增资 581 万元
9	2007 年 12 月	欧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2,089.00	欧琳厨具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10	2008 年 4 月	欧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89.00	徐剑光将公司 12.16%股权转让给徐琳雯；徐羽波将公司 12.16%股权转让给徐琳雯
11	2015 年 12 月	欧琳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89.00	徐琳雯将公司 24.32%股权转让给徐羽波
12	2021 年 1 月	欧琳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89.00	欧琳厨具将公司 4.98%股权转让给欧琳生活；欧琳厨具将公司 50.69%股权转让给欧琳富浩；徐羽波将公司 5.03%股权转让给宁波和程；徐羽波将公司 11.97%股权转让给徐琳雯
13	2021 年 1 月	欧琳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112.21	欧琳厨具将公司 3.88%股权转让给兔宝宝投资；欧琳厨具将公司 4.91%股权转让给东莞威瓴；欧琳厨具将公司 0.30%股权转让给徐众；欧琳厨具将公司 0.20%股权转让给宁波汉拓；兔宝宝投资

				向公司增资 23.21 万元
14	2021 年 5 月	欧琳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112.21	欧琳厨具将公司 9.88%股权转让给达晨创鸿；欧琳厨具将公司 0.73%股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将公司 1.77%股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将公司 0.13%股权转让给达晨创赢
15	2021 年 5 月	欧琳实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112.21	欧琳生活将公司 3.03%股权转让给高炎康
（三）欧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0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欧琳实业将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23 年 2 月	欧琳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5,000.00	欧琳富浩将公司 3%股份转让给俞后法，东莞威瓴将公司 4.85%股份转让给信达盈丰，欧琳富浩将公司 1%股份转让给杭雪莹
2	2023 年 8 月	欧琳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5,000.00	兔宝宝投资将公司 1.81%股份转让给富欧昌琳
3	2024 年 6 月	欧琳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5,000.00	兔宝宝投资将公司 0.44%股份转让给陈苏林，兔宝宝投资将公司 2.70%股份转让给石浦投资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1993 年 6 月，公司前身华琳实业设立

1993 年 6 月 8 日，徐剑光及其配偶徐羽波签署《宁波保税区合营企业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华琳实业，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其中徐剑光出资 30 万元，徐羽波出资 98 万元。

1993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注册号为 144113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公司实有资金核实金额为 128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材料。

华琳实业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98.00	98.00	76.56%
2	徐剑光	30.00	30.00	23.44%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二）华琳实业/欧琳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

1、1994 年 6 月，华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公司原有注册资金 128 万元，现拟增加 380 万元，由徐羽波等三人投入，情况属实；其中徐羽波投入 250 万元、徐守伯投入 65 万元、应海芳投入 65 万元。

根据应海芳、徐剑光的说明，应海芳未持有公司股权，上述《验资报告书》记载有误；徐剑光认缴了本次 65 万元出资，为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之一。

因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文件已遗失，股东之一徐守伯已过世，徐剑光、徐羽波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确认函，特此确认徐守伯为徐剑光的父亲，本次增资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994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注册号为 144113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348.00	348.00	68.50%
2	徐剑光	95.00	95.00	18.70%
3	徐守伯	65.00	65.00	12.8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2、1995 年 2 月，华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2 月，徐剑光、徐羽波、徐守伯共同决定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决定徐羽波将公司 11.30%股权对应 57.4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徐剑光，徐羽波将公

司 7.20%股权对应 36.6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徐守伯。

因徐守伯（徐剑光父亲）已过世，无法就与其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徐剑光、徐羽波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函，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因此不涉及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遗失，特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254.00	254.00	50.00%
2	徐剑光	152.40	152.40	30.00%
3	徐守伯	101.60	101.60	2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3、1995 年 6 月，华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1995 年 4 月 8 日，华琳实业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增加到 2,080 万元。

1995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5 月底公司的净资产为 2165.27 万元，现投入资本总额为 2080 万元，即：由徐羽波原投入的 254 万元追加 786 万元，合计 1040 万元，占 50%；徐剑光原投入的 152.4 万元追加 471.6 万元，合计 624 万元，占 30%；徐守伯原投入的 101.6 万元追加 313.4 万元，合计 416 万元，占 20%。

1995 年 6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注册号为 144113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1,040.00	1,040.00	50.00%

2	徐剑光	624.00	624.00	30.00%
3	徐守伯	416.00	416.00	20.00%
合计		2,080.00	2,080.00	100.00%

4、1996 年 5 月，华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股东徐剑光决定将公司 5%股权对应 104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徐守伯。

因徐守伯（徐剑光父亲）已过世，无法就与其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徐剑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函，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因此不涉及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遗失，特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1,040.00	1,040.00	50.00%
2	徐剑光	520.00	520.00	25.00%
3	徐守伯	520.00	520.00	25.00%
合计		508.00	2,080.00	2,080.00

5、1997 年 8 月，华琳实业第一次减资

1997 年 4 月 10 日，华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羽波原出资金额为 1,04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54 万元；徐剑光原出资金额为 52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27 万元；徐守伯原出资金额为 52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27 万元。

华琳实业于 1997 年 4 月在宁波日报上分别刊登了三次《公告》，载明“经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0 万元人民币减至 508 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向宁波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1997 年 8 月 18 日，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华琳实业原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其中徐羽波投入 2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徐剑光投入 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徐守伯投入 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7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254.00	254.00	50.00%
2	徐剑光	127.00	127.00	30.00%
3	徐守伯	127.00	127.00	2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6、1999 年 3 月,华琳实业更名为欧琳实业

1999 年 3 月 19 日,华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保税区华琳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2 年 4 月,欧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3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守伯将公司 25%股权对应 127 万元出资额以 127 万元转让给徐剑光。

2002 年 4 月 23 日,徐剑光与徐守伯签署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2 年 4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徐羽波	254.00	254.00	50.00%
2	徐剑光	254.00	254.00	5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8、2006 年 12 月，欧琳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2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89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欧琳厨具以货币增资 58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3.35%。

200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德会验报字[2006]12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欧琳厨具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1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厨具	581.00	581.00	53.35%
2	徐羽波	254.00	254.00	23.32%
3	徐剑光	254.00	254.00	23.32%
合计		1,089.00	1,089.00	100.00%

9、2007 年 12 月，欧琳实业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5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89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欧琳厨具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欧琳厨具累计出资 158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5.68%。

200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甬验字[2007]第 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欧琳厨具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2800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厨具	1,581.00	1,581.00	75.68%
2	徐羽波	254.00	254.00	12.16%
3	徐剑光	254.00	254.00	12.16%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0、2008 年 4 月，欧琳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剑光、徐羽波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转让给新股东徐琳雯。

2008 年 4 月 2 日，徐剑光、徐羽波与徐琳雯分别签署《协议书》，约定徐羽波将公司 12.16%股权对应 254 万元出资额以 254 万元转让给徐琳雯，徐剑光将公司 12.16%股权对应 254 万元出资额以 254 万元转让给徐琳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厨具	1,581.00	1,581.00	75.68%
2	徐琳雯	508.00	508.00	24.32%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1、2015 年 12 月，欧琳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琳雯将所持有的公司 24.32%股权对应 508 万元出资额以 508 万元转让给徐羽波。

2015 年 12 月 2 日，徐羽波与徐琳雯签署《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厨具	1,581.00	1,581.00	75.68%
2	徐羽波	508.00	508.00	24.32%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2、2021 年 1 月，欧琳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4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厨具将公司 4.98% 股权对应 104 万元出资额以 210 万元转让给欧琳生活，欧琳厨具将公司 50.69% 股权对应 1,059 万元出资额以 2,137 万元转让给欧琳富浩，徐羽波将公司 5.03% 股权对应 105 万出资额以 212 万元转让给宁波和程，徐羽波将公司 11.97% 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505 万元转让给徐琳雯。

2021 年 1 月 4 日，欧琳厨具与欧琳生活、欧琳厨具与欧琳富浩、徐羽波与宁波和程、徐羽波与徐琳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69%
2	欧琳厨具	418.00	418.00	20.01%
3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97%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32%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5.03%
6	欧琳生活	104.00	104.00	4.98%
合计		2,089.00	2,089.00	100.00%

13、2021 年 1 月，欧琳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8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厨具将公司 3.88% 股权对应 81.10 万元出资额以 3,300 万元转让给兔宝宝投资，欧琳厨具将公司 4.91% 股权对应 102.50 万元出资额以 3,925.75 万元转让给东莞威瓴，欧琳厨具将公司 0.30% 股权对应 6.27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转让给徐众，欧琳厨具将公司 0.20% 股权对应 4.18 万元出资额以 170 万元转让给宁波汉拓；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9.00 万元增加至 2,112.21 万元，增资的 23.21 万元由兔宝宝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2021年1月18日，欧琳厨具与兔宝宝投资、欧琳厨具与东莞威瓴、欧琳厨具与徐众、欧琳厨具与宁波汉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欧琳实业与兔宝宝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21年1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144113274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14%
2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84%
3	欧琳厨具	223.95	223.95	10.60%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24%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4.97%
6	兔宝宝投资	104.31	104.31	4.94%
7	欧琳生活	104.00	104.00	4.92%
8	东莞威瓴	102.50	102.50	4.85%
9	徐众	6.27	6.27	0.30%
10	宁波汉拓	4.18	4.18	0.20%
合计		2,112.21	2,112.21	100.00%

14、2021年5月，欧琳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8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厨具将公司9.88%股权对应208.58万元出资额以7,900万元转让给达晨创鸿，欧琳厨具将公司0.73%股权对应15.37万元出资额以582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将公司1.77%股权对应37.43万元出资额以1,418万元转让给达晨创景，欧琳生活将公司0.13%股权对应2.64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给达晨创赢。

2021年4月28日，欧琳厨具与达晨创鸿、欧琳厨具与达晨创景、欧琳生活与达晨创景、欧琳生活与达晨创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5月12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144113274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14%
2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84%
3	达晨创鸿	208.58	208.58	9.87%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24%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4.97%
6	兔宝宝投资	104.31	104.31	4.94%
7	东莞威瓴	102.50	102.50	4.85%
8	欧琳生活	63.93	63.93	3.03%
9	达晨创景	52.80	52.80	2.50%
10	徐众	6.27	6.27	0.30%
11	宁波汉拓	4.18	4.18	0.20%
12	达晨创赢	2.64	2.64	0.12%
合计		2,112.21	2,112.21	100.00%

15、2021 年 5 月，欧琳实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欧琳生活将公司 3.03% 股权对应 63.93 万元出资额以 2,724 万元转让给高炎康。

2021 年 5 月 14 日，欧琳生活与高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实缴	
1	欧琳富浩	1,059.00	1,059.00	50.14%
2	徐琳雯	250.00	250.00	11.84%
3	达晨创鸿	208.58	208.58	9.87%
4	徐羽波	153.00	153.00	7.24%
5	宁波和程	105.00	105.00	4.97%
6	兔宝宝投资	104.31	104.31	4.94%
7	东莞威瓴	102.50	102.50	4.85%
8	高炎康	63.93	63.93	3.03%

9	达晨创景	52.80	52.80	2.50%
10	徐众	6.27	6.27	0.30%
11	宁波汉拓	4.18	4.18	0.20%
12	达晨创赢	2.64	2.64	0.12%
合计		2,112.21	2,112.21	100.00%

（三）2021 年 10 月，欧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77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欧琳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8,975,495.61 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32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欧琳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8,538,943.06 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欧琳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8,975,495.61 元为依据，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 1.579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8,975,4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由于存在影响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因素，公司决定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77,231,975.59 元，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乐明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7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5,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1132746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506.85	50.14%
2	徐琳雯	591.80	11.84%
3	达晨创鸿	493.75	9.87%
4	徐羽波	362.18	7.24%
5	宁波和程	248.55	4.97%
6	兔宝宝投资	246.93	4.94%
7	东莞威瓴	242.64	4.85%
8	高炎康	151.33	3.03%
9	达晨创景	124.99	2.50%
10	徐众	14.84	0.30%
11	宁波汉拓	9.89	0.20%
12	达晨创赢	6.25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因存在部分 2018-2020 年度已清理的应收款项无法进行纳税抵扣的事项，公司需调增所得税费用 1,743,520.02 元，进而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需调整为 77,231,975.59 元。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上述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发生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存在部分以前年度已清理应收款项纳税调增事项导致，净资产调整后的折股比例为 1.5446:1，折合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

部分 27,231,975.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由于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23 年 2 月，欧琳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欧琳富浩与杭雪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琳富浩将公司 1%股份对应 50.00 万股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杭雪莹；2022 年 6 月 15 日，欧琳富浩与俞后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琳富浩将公司 3%股份对应 150.00 万股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俞后法；2022 年 6 月 29 日，东莞威瓴与信达盈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威瓴将公司 4.85%股份对应 242.64 万股以 4,367.43 万元转让给信达盈丰。

2023 年 2 月 7 日，欧琳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根据股份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	46.14%
2	徐琳雯	591.80	11.84%
3	达晨创鸿	493.75	9.87%
4	徐羽波	362.18	7.24%
5	宁波和程	248.55	4.97%
6	兔宝宝投资	246.93	4.94%
7	信达盈丰	242.64	4.85%
8	高炎康	151.33	3.03%
9	俞后法	150.00	3.00%
10	达晨创景	124.99	2.50%
11	杭雪莹	50.00	1.00%
12	徐众	14.84	0.30%
13	宁波汉拓	9.89	0.20%
14	财智创赢	6.25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8 月，欧琳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8月30日，兔宝宝投资与富欧昌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兔宝宝投资将公司1.81%股份对应90.25万股以1,805.00万元转让给富欧昌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	46.14%
2	徐琳雯	591.80	11.84%
3	达晨创鸿	493.75	9.87%
4	徐羽波	362.18	7.24%
5	宁波和程	248.55	4.97%
6	信达盈丰	242.64	4.85%
7	兔宝宝投资	156.68	3.13%
8	高炎康	151.33	3.03%
9	俞后法	150.00	3.00%
10	达晨创景	124.99	2.50%
11	富欧昌琳	90.25	1.81%
12	杭雪莹	50.00	1.00%
13	徐众	14.84	0.30%
14	宁波汉拓	9.89	0.20%
15	达晨创赢	6.25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4年6月，欧琳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20日，兔宝宝投资与陈苏林、石浦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兔宝宝投资将公司0.44%股份对应21.76万股以500.00万元转让给陈苏林，兔宝宝投资将公司2.70%股份对应134.92万股以3,100.00万元转让给石浦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琳富浩	2,306.85	46.14%
2	徐琳雯	591.80	11.84%
3	达晨创鸿	493.75	9.88%
4	徐羽波	362.18	7.24%
5	宁波和程	248.56	4.97%
6	信达盈丰	242.64	4.85%
7	高炎康	151.33	3.03%

8	俞后法	150.00	3.00%
9	石浦投资	134.92	2.70%
10	达晨创景	125.00	2.50%
11	富欧昌琳	90.25	1.81%
12	杭雪莹	50.00	1.00%
13	陈苏林	21.76	0.44%
14	徐众	14.84	0.30%
15	宁波汉拓	9.89	0.20%
16	达晨创赢	6.25	0.13%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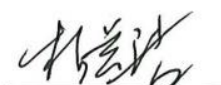

徐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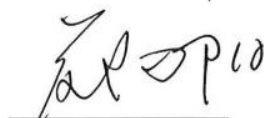

郑燊


池波


徐静萍


黄跃卫


柯慈浩


夏向阳


方建新


吕海洲

全体监事：


陈园园


陈广利


乐明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志杰


郑燊


池波


徐静萍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